

質詢日期：82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

題目：衛生下水道工程屢傳意外，如何改善？何時可完成

全市住戶衛生下水道接裝工程？請函覆。

說明：一、四月十三日在敦化南路遠東企業新建大樓挖設備

生下水道工程，再度發生工人在地下半潛盾機作業，慘遭流沙灌入活埋事件，已是三個月來的第二件。而最近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已發包廿幾件工程，這類意外事件應予防範。很多施工包商是使用國內自行拼裝的半潛盾機，並未經過檢驗且未做好探測地質工作？衛工處在投標資格上有否此項規定？且工人不知如何使用及壓力是多少？消防隊也不會救？應對這種工程的施工人員施以安全講習，免得一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死傷。

二、北市衛生下水道僅有百分之廿二的住戶有裝接，不知何時才能讓全市住戶都裝接？有否擬定計畫？請函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屢傳意外如何改善乙節：經查82年4月13日在敦化南路遠東企業新建大樓挖設備衛生下水道工程，發生工人在地下半潛盾作業，慘遭流沙灌入活埋事件，係由遠東企業新建大樓建築承包廠商自行僱工施築，非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施工工程，本府近年來發包工程，鑑於一般推進機械對施工人員安全上之考慮原則上不採用壓氣補助工法及手掘式機械施工，並於合約上明文

規定，以維施工人員安全，故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最近已發包工程得標承商均採用土壓平衡式或泥水加壓式機械施工，此類機械施工，人員無需進入管內，只需於工作井通過監測系統操控機械掘進，對於施工人員危險性可降至最低，目前該處為期各項管線工程均能順利進行及降低施工中遭遇特殊地質之危險性，考量於規劃設計工程前一年辦理施築地區之路線地質鑽探作為設計時之參考，且於工程合約內訂定得標廠商需再行施工鑽探，依所得鑽探資料作為選擇施工機械之依據，以確保施工安全。

二、有關何時可完成全市住戶衛生下水道接裝工程乙節：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預定於民國89年可全部興建完成，並陸續於各年度配合主、次幹管完成後施築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根據用戶接管之優先順序接管計畫，依(一)主、次幹管已到達地區(二)重大污染源如觀光飯店、醫院、市場、學校等分布較多地區(三)重大行政機關及外賓頻繁地區(四)水源保護區(五)依市中心往週邊地區順序興建等考量原則，配合81年10月院頒「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內容，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民國86年度可服務接管普及率為40%，於民國98年度可服務接管普及率為80%，屆時將達歐美先進國家衛生標準之目標。

三、本府執行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計畫，對新住戶遷入及偏遠地區等亦廣辦理用戶接管業務，另在本市用戶接管尚未完成時，無法經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之家庭污水，為防止排入河川造成污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

除已興建 10 處截流設施，並計畫配合防洪抽水站，共構興建截流設施，將旱天污水流經雨水溝之家庭污水截流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後放流，以防止污染河川。

質詢日期：82 年 4 月 20 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國宅處處長李德進

題 目：北市國宅等候戶獲配國宅速度太慢，本年度已過四分之三，但國宅興建超過一半以上進度未過百分之五十，國宅處效率如「蝸牛」。

說 明：一、北市國宅等候戶高達八萬多戶，但獲得分配戶，自七十八年以來，不及一千戶，平均一年只能分配到三、四百戶，因此，「無殼蝸牛們」碰到國宅處的「蝸牛」效率，也只有「望屋興嘆」！而年輕人們對國宅處的失望連去申請等候戶都懶得申請，對政府不抱希望、是最大的悲哀。不知貴處未來十年的興建國宅計畫，共有多少戶？各年興建數如何？請函覆。

二、本年度已過四分之三，剩下不到三個月，但是國宅處的國宅興建工程廿四項中，竟有過半數十三項工程的進度不到一半，其嚴重落後情形令人擔心，趕工興建的國宅品質如何會好，請函覆目前國宅興建進度落後的有那幾項？尚未發包出去的有那幾項？佔百分比是多少？發包不出去的原因為何？請函覆。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府 82 年度施工中之國宅工地計廿四項，因各工地規模大小，施工難易程度，工期長短不同，開工先後等原因影響進度有別，除少數工地如婦聯三村 C 基地（24 戶）、興安贖餘地國宅（5 戶）、實踐新村（56 戶）、東湖贖餘地 C（7 戶）等較為小型之工程，因工人難覓，出工人數不足，進度稍有落後，其餘工地均能依合約規定工期及預定進度表施做。至本 82 年度計畫興建一、五〇〇戶，已決標四一〇戶，餘均積極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有關影響發包困難之原因，除因部分基地興建戶數少之工程規模較小無法順利決標外，另因監辦單位核定發包底價較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本府已積極協調研究期能獲得共識，突破發包瓶頸。

二、本府未來 83 至 86 年度除配合六年國建計畫（81 至 86 年度）、計畫興建七、四〇〇戶（83 年度一、五〇〇戶、84 年度一、七〇〇戶、85 年度一、〇〇〇戶、86 年度一、八〇〇戶），另淡水新市鎮第一期六、五〇〇戶及專案國住宅約五、〇〇〇戶亦計畫在六年國建計畫期程內推動實施。至 87 至 89 年度之計畫亦已列入本府第三期六年（84—89）中程計畫，三個年度興建六、〇〇〇戶，另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新市鎮第二、三期之開發，本府計畫爭取國宅用地安置國宅等候戶，以有效解決中、低收入戶居住問題。

質詢日期：82 年 4 月 20 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友萍

題 目：市政中心新建工程一延再延，何時可完工？延期責